

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110年12月21日第33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11年3月16日第339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7月21日第37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技術作價入股所得之股權（以下簡稱股權）處分，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股權，指本校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經過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所獲得之股權。
- 三、本要點股權之處分管理及股權處分審查委員之組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投資收支管理原則。其處分作業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四、股權處分方案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其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委員擔任初審委員，並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兩位委員列席初審會議，共同針對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並作成初審意見。
 - (二)複審：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決議處分或買回及授權執行。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並視股權性質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及妥善保存股權處分相關文件。
- 六、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